

財團法人孫運璿學術基金會表揚傑出人士辦法

八十五年九月十二日第一屆第三次董事會通過
八十五年十二月二日第一屆第四次董事會通過
八十六年四月廿二日第一屆第六次董事會修正
八十八年一月廿二日第二屆第四次董事會修正
八十九年十一月二日第三屆第三次董事會修正
九十一年四月廿九日第三屆第九次董事會修正
九十二年四月廿八日第四屆第一次董事會修正
九十六年七月十七日第五屆第六次董事會修正
一〇〇年四月二十八日第六屆第七次董事會修正

- 一、財團法人孫運璿學術基金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為表揚政府部門有重要貢獻之傑出人士，並獎助其在國外從事考察訪問（以一個月為原則），以擴大其見聞與學養，增進其發展潛力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表揚之對象：
 - (一)各級政府機構在職或離職未滿一年之公務員；
 - (二)在公務上能力卓越，有傑出表現者；
- 三、每年遴選二至三人，予以公開表揚：
 - (一)致贈獎牌（章）一座。
 - (二)獎助新台幣壹百萬元，肯定其貢獻並供其在國外考察訪問之需。其中伍拾萬元於公開場合頒發，伍拾萬元於繳交考察研究報告後發給。
- 四、各級政府機構得就符合前條條件之對象最多各推薦一人，推薦時請填送推薦書，詳敘被推薦人之重要貢獻，並檢附被推薦人之學經歷表，考察訪問或進修計畫書、行程表（以上格式如附件），各一式三份。

本會可公開徵求適當人選、各機關團體及社會賢達認為有適當人選時，亦得推薦，所有被徵求或被推薦人選，仍在職者需有主管之推薦函，各種書表比照前函之規定。

五、 各機關之候選人經本會評審為被表揚人時，請予以下之配合措施：

(一) 給與被表揚人一個月公假（一次或分為二至三次），供其出國考察訪問，並協助安排行程。

(二) 督促被表揚人在領取本會獎金後，必須在一年內完成出國考察訪問。

(三) 本會以被表揚人之考察訪問報告舉辦公開發表會時，予以支援協助。

由本會董事、各機關團體及社會賢達推薦之被表揚人亦需利用休假完成考察訪問。

六、 被表揚人於完成考察訪問後，應在六個月內檢具考察訪問報告三份送交本會，或舉辦考察訪問成果說明會，將紀錄送交本會。

七、 本辦法經本會董事會通過後實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推 荐 書

【政府機關推薦用、本推薦書及附件請送一式三份】

本機關之_____君，在公務上能力卓越、有傑出表現，茲依 貴表揚傑出人士辦法推荐之，如被評選為被表揚人，本機關同意其在國外作為期一個月考察訪問或進修。茲敘述其重要貢獻如下：

(如不敷填寫，請予延長加頁，最多不超過三頁。)

此 致

財團法人孫運璿學術基金會

推荐機關名稱： (請 蓋 印)

首長姓名： (請蓋職銜印)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傳 真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推荐

附：被推荐人之學經歷表、考察訪問或進修計畫書及行程表

被推薦人學經歷表

編號_____ (請空白)

中文姓名		英文姓名		性別		最近半年二吋脫帽彩色照片		
出生年月日		身分證字號						
通訊處	公			電話				
				傳真				
處	宅			電話				
				傳真				
Email Address								
現職	任職機構：		英文名稱：					
	單位：		英文名稱：					
	職稱：		職等：					
任公職年資：		自民國		年	月	迄今共	年	個月
主要學歷	校名	系科別	起迄年月	畢業	考試或得獎紀錄	名稱	日期	
主要經歷	機構	單位	職稱	起迄年月	首長姓名			

被推薦人

(請簽名)

考察訪問或進修行程表

編號_____ (請空白)

考察訪問或進修主題：					
考察訪問或進修期間：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計 天					
	國家(城市)	機構名稱	開始日期	結束日期	天數
1.					
2.					
3.					
4.					
5.					
6.					

(請用英文正楷填寫)

考察訪問計畫書 (如不敷填寫, 請延長加頁, 最多不超過五頁)